# 招标文件封面_00

**目 录**

|  |  |  |
| --- | --- | --- |
| 第 一 卷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另册） |  |
| 第 二 卷 | | |
| 第六章 | 图纸（另册） |  |
| 第 三 卷 | | |
| 第七章 | 技术规范（另册） |  |
| 第八章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
| 第 四 卷 | | |
| 第九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中发改投审〔2022〕107号（2018-442000-48-01-817146）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以中交〔2022〕486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南区街道，路线起点在岐涌路口西侧约300米处以桥梁形式对接规划涌横路（桥底为现状新平路），在岐涌路西侧、兴涌路东侧的新平路上设置了互通匝道上下主桥，且互通区主线为双向四车道，接着上跨岐涌路口，跨越石岐河水道后，进入南区继续上跨西环路，终点接兴福路平交，均为新建。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路线全长1.5千米，主线双向六车道（互通区双向四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线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辅道为4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1座1252.5米独塔斜拉桥（最大跨径168米），平交口2处。本项目工程造价为332,075,113.00元。

2.1.2 计划工期：36个月，预计开工时间： 2023 年 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为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2.1.3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 个标类 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类别 | 标  段 | 起讫  桩号 | 长度  (km) | 主要工  程项目 |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 备 注 |
| 特大桥梁工程 | 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上述第2.1款 | | | | 参照附录1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http://www.gsxt.gov.cn/)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具体时间详见网上议程安排。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地点为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以下媒体进行发布

6.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6.2.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6.3.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6.4.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6.5.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6.6.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参与项目投标并下载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 招标代理： |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 地 址： | 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17号 | 地 址： |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
| 邮政编码： | 528400 | 邮政编码： | 528400 |
| 联 系 人： | 蔡工 | 联 系 人： | 许曼、吴颖红 |
| 电 话： | 0760-28365253 | 电 话： | 0760-88889687、17707606638 |
| 传 真： | / | 传 真： | 0760-88889687 |
|  |  | 邮箱地址： | zlzb@zhilin-gd.com |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17号  联系人：蔡工  电 话：0760-2836525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联系人：许曼、吴颖红  电 话：0760-88889687、1770760663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中山市大涌镇、南区街道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6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计划开工及计划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投标人应根据计划工期按实际情况编排进度计划，具体开工日期为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90分 ；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 ≥90分；质量等级: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和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附录7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  应符合现行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的有关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具备分包专业相应资质。  注：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3 中所涉及的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网上议程安排。 |
|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不记名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工程答疑”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具体时间详见议程安排。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网上议程安排。  **形式：**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工程答疑”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网上议程安排。  形式：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现行国家、省及中山市相关计价文件规定。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填写形成已标价工程清单表电子文件。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相关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在中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公 共 服 务 系 统 ）（https://www.zsjypt.cn/）发布。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32,075,113.00元\*(1-5%)= 315,471,357.35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其中安全生产费4704987.00 元，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2760000.00元，暂列金额9672091.00元，安全生产费、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暂列金额不按此要求报价作废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工程招投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在指定的网站上下载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在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写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总价三者应该一致。若发生不一致而且是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所致，将视为重大偏差。  （3）工程量清单可以不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个**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本项目适用：  □免收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资格标函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拟定。）  ☑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  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2.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 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串通投标；  (5)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被发现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7)其他违反规定、防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至2022年（近三个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pdf格式）  2、报价文件（除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表）1份（pdf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向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传。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公 共 服 务 系 统 ）（ https://www.zsjypt.cn/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广东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侯选人的人数 | 原则上3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投诉，并报监督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网站发布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供。**采用现金方式时，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存入招标人提供的专用银行账户。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银行保函及其他类似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若在约定的退还条件成就前到期或失效，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重新提供足额的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须在收到通知领取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14个日历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中山市悦来南路11号  电 话：0760-28192660，0760-28191195  传 真：0760-28192682  邮政编码：5284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续上表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4.4 | 投标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2.2.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3项内容修改如下：  **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网上议程安排。  **形式：**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3.2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2项内容修改为：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投标人应及时浏览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1项内容修改如下：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导出投标工程量清单，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
| 3.4.5 | 在投标人须知原文增加第3.4.5项：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接受同一账户分多次转账或由多个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转账的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只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退还。  禁止投标单位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如遇到银行系统升级，使投标人基本账号改变，导致招标投标系统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银行索取书面说明，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账户新号备案手续。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
| 3.5.2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
| 3.5.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3.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3.5.5 | 删除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 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3.5.7 | 删除原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本项目不作要求）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 |
| 3.7.5 | 投标人须知正文3.7.5项内容修改如下：  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 4.1 | 投标人须知正文4.1款内容修改如下:  4.1.1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3.7.5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删除4.1.2项内容。  4.1.3未按本章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2 | 投标人须知正文4.2款内容修改为：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4.2.2 根据本章第4.1.1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删除4.2.4、4.2.5项内容。 |
| 4.3 | 投标人须知4.3款内容修改为：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于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 5.1 | 投标人须知正文5.1款内容修改为：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5.2 |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款修改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代表三方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5）由招标人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若有)；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告知投标人第一信封开标异议截止时间，若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回复异议人并记录在案。  （9）招标人打印第一信封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7）招标人告知投标人第二信封开标异议截止时间，若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回复异议人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打印第二信封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 5.3 | 投标人须知正文5.3款内容修改为：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5.4款内容：  5.4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市政府依法作出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信用等级分值仍以原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信用等级分值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解释权和处理权，招标人同步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中标单位应将中标的投标资料打印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交招标人。 |
| 5.5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5.5款内容：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依照《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中山市公路水运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
| 6.1.2 |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
| 6.3.2 | 投标人须知正文6.3.2项内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及电子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7.8.6 | 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  （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0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  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0 %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
| 8.5 |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 | 在10.1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款、10.3款、10.4款、10.5款、10.6款、10.7款、10.8款、10.9款、10.10款、10.11款、10.12款、10.13款、10.14款。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采用**中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管理平台**中关于投标人开标当天的诚信等级（施工企业）确定其信用等级得分。如该平台上没有投标人诚信等级，则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为0。（开标当天，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在“中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管理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建、扩建）一级以上（含一级）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米的，均按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按0.5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10 本项目未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中关于资格预审的相关条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10.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备选人，招标文件中所提及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备选人的内容均不适用。  10.12 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本项目不适用”的表格、协议书等内容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10.13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国计价[2002] 1980号文标准收费的80%计取，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代理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中标人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户：695172408489  10.1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提供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和版式应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四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及编写页码，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正处于经营期限内、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 |
| 安全生产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60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0年至2022年。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4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的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五年内（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  桥长不小于1250 m 的类似工程斜拉桥1座，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采用独塔（单塔）形式的斜拉桥主孔单孔跨径不小于168m，  ②采用双塔或多塔形式的斜拉桥主孔单孔跨径不小于336m。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近五年是指：2018 年8月 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建、扩建）一级以上（含一级）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2）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D级。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有水印（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与履约信誉材料一并装订。查询时间须为该项目招标公告后。）  （4）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资料，与履约信誉材料一并装订。查询时间须为该项目招标公告后。）  （5）在中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管理平台的诚信等级（施工企业）未被评为D级。（开标当天，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在“中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管理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复核，现场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中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复核的结果为准。） |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类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土木工程专业。如职称证不能反映相关专业，则需提供毕业证，以毕业证专业为准。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1.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投标人须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  **办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按投标人须知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不适用）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d.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人选符合投标人须知 3.5.12 项的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项规定。  （15）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不适用）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适用）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不适用）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A) ： 6 分  主要人员 (B)： 0 分  其他因素 (D)  技术能力： 1 分  财务能力： 0 分  业 绩： 3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 (C) ： 8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以下简称“下浮率”) 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为0至3个百分点，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启动 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 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 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 价平均值的计算。  (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 (K) 作为评标基准价 K 值范围取1.0%。  在 评 标 过 程 中 ，评 标 委 员会 应 对 招 标 人 计 算 的 评 标 基 准 价 进 行 复 核 ， 存 在 计 算 错 误 的 应 予 以 修 正 并 在 评 标 报 告 中 作 出 说 明 。 除 此 之 外 ， 评 标 基 准 价 在 整 个 评 标 期 间 保 持 不 变 ， 不 随 任 何 因素 发 生 变 化 。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施工  组织  设计 | 6分 |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 2分 |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9～2分（满分分值的95%～100%）；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8～1.9分（满分分值的90%～95%）；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满分分值的90%）。 |
| 重点、难  点和关键工程  的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 2分 |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9～2分（满分分值的95%～100%）；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1.9分（满分分值的 90%～95%）；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8分（满分分值的90%）。 |
| 工期、质  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分 |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9～2 分（满分分值的95%～100%）；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1.9分（满分分值的90%～95%）；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8分（满分分值的90%）。 |
| 2.2.4  (2) | 评标价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 取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 取0.5。  其中：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  标准 |
| 条款  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3) | 其 他 因 素 | 技术  能力 | 1分 |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 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0.2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 (指省级)标准，每项加0.1分；  **技术能力加分最高1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注：1）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专利必须是发明在投标单位工作中利用职务的发明创造，且投标人应为专利的专利权人，须提供能够证明专利发明人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国家级工法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有效期8年内（符合《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奖项只计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不予计算，限国内公路工程项目获得。  3）获奖证书上必须有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如果没有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则须附颁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
| 业绩 | 3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C 类  ①每增加 1 座桥长不小于1250 米的类似工程斜拉桥 ；  ②每增加 1 座独塔（单塔）形式主孔单孔跨径不小于168米的类似工程特大桥梁斜拉桥 ；  ③每增加1座双塔或多塔形式主孔单孔跨径不小于336米的类似工程特大桥梁斜拉桥，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可加0.3分，最高加1.2分，同一座桥梁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中的两种或以上情况，只计取一次分值，不累计。 | | |
| 履约  信誉 | 10分 | 1.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2023年4月1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  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组织      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 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业绩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90%，业绩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或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低于权重分值9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 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 （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 (**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 (最高分)、5.88、5.11、 4.90(次低分) 、4.55(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
| 3.6 | 3.6.2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 (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 3.9.3-3.9.7 项：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 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 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 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 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 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 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 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  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 3.4.2 项、3.5.11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投标人须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第 一 节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二 节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项 目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 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 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 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 目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数 据 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 (供投标人确认) 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17号 | 邮政编码：528400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址： | 邮政编码： |
| 3 | 1.1.2.10 | 试验人：  地址： | 邮政编码：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其中绿化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 |
| 5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 6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 |
| 7 | 4.6.3(1) |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 30万元/人次，总工程师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 万元/人次。 | |
| 8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 9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 10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 |
| 11 | 11.3 (2) |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9 个月及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9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
| 12 | 11.3 (2) 4) | 仅对超出 9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 |
| 13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 |
| 14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 15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 16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 17 | 13.11 | 优质优价价款：合同工程量清单第200章~900章合计金额的 / % (含税金) | |
| 18 | 15.4.4.2 | 应急抢险工程变更金额确定原则：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 (1-中标下浮率) | |
| 19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 20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21 | 17.1.7 | 路面备料款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计量数量：以承包人实际进场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验收确认数量的80 %计。 | |
| 22 | 17.2.1 (1) |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15% | |
| 23 | 17.2.1 (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 24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 |
| 25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万元 | |
| 26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类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 27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结算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 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 28 | 17.5.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 29 | 17.6.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 30 | 18.2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另外提供1份扫描电子件） | |
| 31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 32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33 | 19.7 (1) | 保修期：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5 年 (绿化工程、房建工程除外) ；  绿化工程：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后，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房建工程：自该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 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约定如下： | |
| 34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4 ‰； | |
| 35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
| 36 | 21.1.1 |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 37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38 | 25.4 | 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 最高支付金额不宜超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的97%, 过程结算后方可支付剩余金额。完工结算率低于30%的合同段,在后续计量支付中可暂扣10%的工程进度款。 | |

项 目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合同条款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执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第 1.1.2.11 目：

1.1.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2.10 试验检测中心承包人 (试验人) ：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以及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

1.1.2.11 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

1.1.6.10 首件工程认可制：

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 (批量生产) 的依据，使施工 (批量生产) 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 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对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现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遗漏或缺陷通知监理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针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等问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 其他义务本款补充：

(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 (倾倒区)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 (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包括违约金、赔偿等) 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3.1.1 (6) 本项细化为：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增加以下内容：监理人关于本合同段工程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送监理人。监理人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以及与费用有关的指令，均需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 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本条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等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同意计量。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2 本项目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 (含试验人) 、发包人管理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 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7 发包人代表 (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根据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管理和控制职责，具体职责和权限由发包人另行明确。

3.7.2 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的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进行检查和督导，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 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堤围防护费等) ，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所需费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所有施工作 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开展内部审查、专家论证 (必要时) 和报批工作。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否则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 ，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方便 (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 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至少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责任(如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 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进行清淤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水边线、采用推填方式占用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如桥梁桩基位于水域等地基软弱地段，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施工辅助措施，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承包人应按交警、交通、铁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管道 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的，需对道路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修复 (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铁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 共设施所引发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上述产生的所有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8)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 射性环境评价、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9)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条处理。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给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使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密切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段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2)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构件由预制合同段统一预制，无论运输安装由预制合同段负责还是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供预制构件运输使用，并做好便道便桥的维护，确保安全畅通。

(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安装其他工程所需的预埋件。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造成的损失 (包括拆除、重新预埋所需费用等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 要求，因临时占地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验收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 中如有地面附着物 (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 ，其拆迁补偿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临时用地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不得对周边环境、公众及他人造成损害。

将本款第 4.1.10(2)目细化为：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 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 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 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 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将本款第 4.1.10(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 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 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 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通过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管养平台 (实名制管理系统) 为每一位进场工人建立实名制档案，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将本款第 4.1.10(4)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 (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项目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负责按月计算每位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将本款第 4.1.10(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发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 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 (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测量控制点、高边坡、软基、桥梁等观测点的资料移交给养护单位使用。

②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广东省高速公路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 (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的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 同总价中。发包人提出或受施工条件限制需改变原施工工艺 (工法) 的，按 16.5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推广先进工艺工法，如钢筋部品工艺、高温蒸养环形生产线预制场等，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③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 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生活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 医疗用品、以及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工作。供餐50人以上食堂必须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及发包人。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属不可抗力的公共卫生事件，承包人采取防控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参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合理补偿。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④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 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造价等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动态更新，并确保一致，直至工程结算完成。承包人应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的要求，及时上传造价文件。

⑤双标管理 (标杆管理、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须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标准化管理和标杆管理，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严格遵守和执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 (含发包人下发的标准化管理指南，如有) ，高速公路建设样板 (标杆) 工程，高速公路施工优质优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平安工地建设活动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等规定。

⑥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及优质工程有关管理规定， 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 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 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 (资料员) ，专职档案员应具有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专人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⑦施工补勘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孔或勘探性的开挖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果此项费用未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则按变更处理。

⑧遗留问题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 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 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 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 人计量款中扣回，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 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⑨验收及其他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发包人将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 统筹安排，在本项目中落实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防雷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本项目防雷设计与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雷工程施工，必须采购满足设计文件技术指标和功能参数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并接受质量监督，相关设备需报监理人批准，确保项目防雷工程验收合格。

⑩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按 4.9 款约定进行处理。

B、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

C、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 (包括国防电缆等) 、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 承包人须就施工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 (包括国防电缆等) 、供水排水管道 等的影响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给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 (包括国防电缆等) 、供水排水管道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

现有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各类船舶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 相关工程完成施工、现有航道具备恢复通航条件时再按原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理各种报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航道验收航道维护、既有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补偿费用。

D、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同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保护要求和受影响单位的管制要求，以及可能对作业点的控制或作业强度、作业时间等限制，对合同工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E、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F、承包人在进场后1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G、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 (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 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复查管线，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H、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围蔽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交〔2022〕128号）切实做好施工场所的围闭。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同步一次性向承包人退还全部履约担保。

4.3 分包

第 4.3.2 项补充：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的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包管理的通知》（中交便笺[2023]150号）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内审，专业分包须按照规定报发包人备案，如不按要求备案则按合同规定进行规约处理。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 (或总额价) 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单 价(或总额价) ，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 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且承包人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中标人进场后，如对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必须报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以及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 (或供货人) 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 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 承担部分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属特殊分包人 (或供货人) 的计量支付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 (或供货人) 支付。

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 承担部分的原始资料存档和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便桥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第 11.5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约定处理。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 供分包人使用， 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 ；

B、发包人委托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机构按 15.4.4 款约定的原则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预算，并按预算金额 (不下浮) 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确定的造价要求承包人、分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三方分包协议,或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协议。工程款根据签订的协议,由发包人对分包人按时计量支付。 工程实施后，确定分包工程计量支付金额后,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任意一期计量中扣减相应分包费用。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 (包括分包合同) 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 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 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 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总工程师) 应与承包人投标填报名单一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的规定，报监理人审核后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上述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换。

(1)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中项目经理确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地、市级以上三甲医院证明材料原件），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 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金额详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因不可抗力、退休、职务晋升或离职等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报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替换，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历不得低于原批复人员，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 驻守现场；项目总工 (总工程师) 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视为承包 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视 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项目部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2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 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路桥、隧道、机械、 地质、机电等专业人员比例不少于80%。

b.施工单位 (含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应。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 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措施。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 (包括民工) 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4) 发包人制定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包管理的通知》（中交便笺[2023]150号）要求，对劳务合作人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内审，劳务合作须报发包人备案，如不按要求备案则按合同规定进行规约处理；劳务合作单位须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30人及以下时，应配备1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31~50人时，应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51 人~200 人时，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201 人及以上时，每增加100人，应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工程的施工危险程度予以增加。

(6)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沿线群众就业。

4.6.7 施工班组及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班组建设篇) 》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

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进行处理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按 4.6.3 款约定处以违约金。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3天内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3 (1) 目补充：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 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管理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 (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用于本项目。

(2) 统一供应材料的采购统一供应材料的品种详见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具体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若采用发包人统一招标方式的，在发包人经招标确定统一供 货品牌后，由承包人(材料使用方)与发包人、供货人 (卖方) 共同签订供货合同。承包 人与卖方为实际的买卖双方，卖方根据承包人实际需求按计划供应材料并提供发票给承 包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各方严格履行供货合同，由承包人按供货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给卖方或由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按供货合同规定代承包人支付材料款给卖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款由发包人按上述方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对于此类材料的供货，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材料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一览表不符

的，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处理；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 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若上述不符是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 因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 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均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③当月的材料款根据合同附表中的统一采购供应材料单价和承包人与供应商当月 签认的材料签收数量进行计算，原则上当月的材料款应在下个月的计量支付中扣除。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工程款不超付的情况下允许推迟不超过三个月扣回材料款。

④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统一供应材料实际用量与按设计图纸(包括变更) 计算的理论用量 (含合理损耗) 偏差超过 5% (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为 2%) 而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偏差部分 100％价值的违约金。

(3) 其他主材的采购

除统一供应材料以外的主材，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在开始采购前至少28

天，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报监理人书面审批，并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材料管理的各项要求。

(4)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 (碎石、砂等) ，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在主要地材开始采购前至少 28 天，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 (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 报监理人书面审批。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 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5)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除以上 (1) ~ (5) 条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6)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其他指标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 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增加 5.1.3 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5 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或设备如采用甲控乙购方式管理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明确的甲控乙购材料或设备品种 (详见《甲控乙购材料一览表》) 、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采购方式和管理要求进行采购。

5.1.5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种类、特性和检验状态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 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项细化为：

5.2.1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发包人将按 4.3.8 款关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 规定，将本合同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下称一览表) 规定的材料设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设备供货人。材料设备供货人将按表列的价格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对于此类特殊材料的供货，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真实性负责。但此项规定并不表明免除承包人检验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本款规定的材料设备使用计

划，由发包人按计划提供材料。

(3)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到货时，由承包人派人清点，必要时，发包人可派人参加。

(4) 材料设备办理清点交接手续后，承包人承担产品的储存、保管责任。

(5) 一览表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接收材料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6) 一览表约定的到货地点不一致时，发包人负责运达一览表指定地点；发包人采购单价与一览表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发包人仅承担价差 (含税)。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一览表不符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发包人应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若上述不符是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符是属于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并因此引起承包人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则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8) 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应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发包人将在供应后一个至两个月内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但为保证材料设备款在交工验收时得到全额扣回，发包人有权调整扣回时间及比例。

(10) 如发包人需采用任何从国(境)外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且这些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则由发包人承担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开支，负责办理与此类进口有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按计划运抵现场致使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依据第 11.3 款规定承包人是否可以延长工期，承包人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是否增加到合同价中。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则监理人、发包人将拒绝使用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或工程设备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本条补充第 5.5 款、第 5.6 款、第 5.7 款、第 5.8 款：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书面认可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申请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其他原因导致使用替代品成为必要的。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在使用前至少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机制砂应满足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的规定使用。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以及试验人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 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满足标准化要求，并按发包人发布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人。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和试验人。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他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书面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 (含检验、试验设备) 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 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 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为承包 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处理。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龙门吊、塔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的，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对于架桥机还应提供设备出厂到拟投入使用前的使用履历，包括有无发生过设备事故、有无改装以及有无经过大修；架桥机应明确其使用人及权属人。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条补充第 6.5 款：

6.5 信息化管理

6.5.1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承包人的计算机及网络配置应满足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100Mbps。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 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 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6)承包人应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将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平台进行对接，保证网络畅通。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化及便桥加固等， 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 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 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第三人的修复费用、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劳务费、差旅费等）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款补充第 7.2.4 项：

7.2.4 施工便道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承包人在取弃土前，应对取弃土场的位置、容量等进行勘测复查，编制取弃土场专项方案。具体方案需符合《广 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 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8．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地面线定测误差引起土石方数量变化原则上不予调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补充第 (11)~(14)目：

(11) 旧桥涵 (含分离立交、匝道桥、现浇、连续梁) 的拆除与加固；

(12) 纵断面调整路段的路基路面施工；

(13) 旧收费雨棚及收费岛拆除，旧门架式监控或标志设施拆除；

(1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 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9.2.3 项补充：

9.2.3.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3.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3.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

9.2.3.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活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第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计费基数 (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 的1.5% (不含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工程专项交通安全维护费) (房建工程按 %) 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承包人需按《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粤应急规〔2021〕2号）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100章安全生产费用中。

(1)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及扣回方式： 。

(2)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费总额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附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 (包括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或备案）。

(3) 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及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按实计量支付，经发包人同意，安全生产经费各子项经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 (发生设计变更的，以按合同约定调整后的总额为准)

(4) 安全生产费用应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严禁挪用。

(5)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6) 非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包人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或暂停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8) 工程交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核实后，未计量部分 (除变更费用外) 原则上不再支付。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8 (4) 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补充第 9.2.12 项~第 9.2.16 项：

9.2.12 涉水及船舶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涉水工程水上交通安全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期水上交通安全有关职责。

(2) 承包人应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船舶、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所有进入作业区域的船只必须满足航区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船舶必须持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等) ；

②船舶配备的有关航行安全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③船舶应配备不低于船舶证书上要求的最低配员数量的合格船员；

④交通船应具有载客证书或临时载客证书；

⑤所有船舶必须配备 AIS、VHF 等设备；

⑥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施工现场通航安全及现有航道的航行安全；

⑦为钢结构及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而设置的临时航道的设计必须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完善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⑧承包人须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协议；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试行) 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试行) 的通知》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试行) 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开展涉水工程通航安全评估，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

9.2.14 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 前危险预知内容。

9.2.15 施工防护标准化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要求推进施工防护设施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模块化、装配化、专业化的防护设施，着力提升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和使用效能，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使用、维护等管理，提升现场施工安全防护保障能力。

9.2.16 加强路堑边坡管理

(1) 严格执行路堑边坡开工报告审查制度。对纳入项目重点管理的路堑边坡，应严格执行开工报告审查制度，重点审查地质资料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施工准备工作 (施工机械、材料、队伍等)是否到位等。对具备开工条件的边坡，施工单位应上报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 强化施工技术交底与质量控制。边坡施工前必须开展各工序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的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设计的坡形、坡率开挖边坡，杜绝坡面超挖或欠挖现象；严控锚杆、锚索等工程的压浆工艺，确保压浆质量和锚固力。

(3) 实行边坡首件验收制。路堑边坡首件验收由项目监理单位组织，业主参与，选取先行施工、有代表性的土质和石质两类边坡分别进行首件验收，明确有关管理程序、质量标准、监管措施等，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4) 加强边坡施工过程管理及其他具体要求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执行。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1) 目补充：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施工单位应使用经环保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 9.4.7 (2) 目补充：

e.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

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g.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城市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要切实做到“六个100%”：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第 9.4.10 项末补充：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 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 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7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 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应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 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9.4.17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阶段性施工计划。

本条补充第 10.5 款、第 10.6 款、第 10.7 款：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a)气象条件；

(b)施工记录；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d)承包人人员统计；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0.6 工程的进度奖罚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设立工程进度奖金，用于承包人提前或确保进度的奖励。该金额由发包人统一掌握使用。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完成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 (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 \*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

残值率) /折旧年限，残值率为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 时，按1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 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补偿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补偿单价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3 倍计算，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2 倍计算，其他管理人员工资按 1 倍计算；

4) 仅对超出 9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 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由于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4) 甲供材料断供或供应不及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 (批复) 的月计划任务的80%或累计未

能完成发包人下发 (批复) 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第 4.3.8 款、第 4.3.9 款进行处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 (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对承包人进行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 13.7~13.12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并追加相应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所购买的有关材料、设备等均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结果按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其中：

(1) 路基交工时，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 1cm，则由路基桥涵承包人修整。如有部分路基低于设计1.5cm(土质)或 2.0 cm(石质)，则由路面承包人用规定的填料回填，超过偏差的处理费用由路基桥涵承包人负责。如路槽开挖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则超过偏差的处理由路面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由现浇或预制梁板的上拱度造成的桥面铺装 (调平层、沥青面层) 工程量变化，当引起的调坡所增加的费用，由梁板预制承包人和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各承担 50%；不需调坡时，桥面铺装 (调平层、沥青面层) 工程量的偏差的风险由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承担。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双标管理” (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 ，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具体按发包人根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项目(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 用于奖励的金额比例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约定，由项目统筹使用。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对于机电设备，如发包人未提高技术标准或参数指标，任何品牌或型号的调整，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发包人不予价格调整。

15.4.4 如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不适用或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不合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按以下原则执行。

15.4.4.1 参照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月份 (2023年03月) 信息价编制预算，并在 上述预算价的基础上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总价较财政预算审定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工程价格。上述“信息价”指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 (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下浮率= (本合同段财政预算审定价-中标总价) /本合同段财政预算审定价\*100%

15.4.4.2 按变更程序办理的应急抢险工程，经变更预算对应审批权限单位同意后， 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变更金额确定原则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5.4.4.3 新增机电设备的变更作价，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 参考省内近 1 年内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合同单价 (或总额价) 进行确定；

(2) 变更预算按发包人核定的市场价格加上采保费、税金及合理利润进行计算， 变更单价或费用=变更预算× (1-中标下浮率)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即如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支付、结算存在争议或适用规则不明晰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在上述情况情况下，发包人就合同价款与支付的争议享有最终解释权，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对项目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进行价差调整。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系指材料价格 (包含材料采购增值税) 变化产生的综合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等费用。除本款约定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其他材料、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1.2.1 统一采购供应材料、甲控乙购材料价差调整

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采购供应材料、 甲控乙购材料按以下办法进行价差调整：

(1) 材料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甲控乙购材料一览表》

(2) 材料价差计算方法：

按月调整材料价差，具体如下：

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每月公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为依据，每个月15日 (不含当天) 后供应的货物纳入下个月进行价格调整。

A= (B-C) (1+D)

A:实际调整价差，A 为正值时， 由发包人补给承包人该价差，A 为负值时，由发包 人从承包人承包价中扣回该价差。

B:实际采购供应价，该价格为实际支付给供应商 (卖方) 的价格，该价格按与供应商签定的采购供应合同 (含补充合同/协议) 确定。

C:材料基准价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 (或补遗书) 中统一规定。

D: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应采用材料发票开具的税率。材料供应商根据结算价格提交增值税发票给承包人。

16.1.2.2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价差调整

16.1.2.2.1 工程范围

指建设项目的实体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 (含构成永久性结构的水中钢护筒、溶洞处理钢护筒等) ，以及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大型船闸等有专项设计的大型临时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一般性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所消耗的材料以及属于水运工程范围的材料均不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

16.1.2.1.2 材料范围

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如下：

可调差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代号 | 单位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代号 | 单位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一 | 钢材 |  |  | 二 | 水泥 |  |  |
| 1、 | 光圆钢筋 | 2001001、2003006 | t | 1、 | 32.5级水泥 | 5509001 |  |
| 2、 | 带肋钢筋 | 2001002 | t | 2、 | 42.5级水泥 | 5509002 |  |
| 3、 | 钢绞线 | 2001008 | t | 3、 | 52.5级水泥 | 5509003 |  |
|  |  |  |  |  |  |  |  |
| 4、 | 钢管 | 2003008 | t |  |  |  |  |
| 三 | 砂石料 |  |  | 四 | 油料 |  |  |
| 1、 | 砂 | 5503005 | m3 | 1、 | 重油 | 3003001 | kg |
| 2、 | 碎石 | 5505012 5505013 5505014 5505015 5505016 | m3 | 2、 | 汽油 | 3003002 | kg |
| 3、 |  |  |  | 3、 | 柴油 | 3003003 | kg |
| 五 | 其他 |  |  |  |  |  |  |
| 1、 | 商品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 | 1513010 | m3 |  |  |  |  |
| 2、 | 商品中粒式沥青砼(AC-20C) | 1513006 | m3 |  |  |  |  |
| 3、 | 商品粗粒式沥青砼(AC-25C) | 1513005 | m3 |  |  |  |  |
| 4、 | 石油沥青 | 3001001 | t |  |  |  |  |
| 5、 | 改性沥青 | 3001002 | t |  |  |  |  |
| 说明：1.当采用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半成品时：若有对应的地区发布的半成品信息价，则按信息价调差；若没有该信息价，则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中的配合比表，将半成品换算成对应的组成材料后进行调差。  2.表中材料代号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编制。 | | | | | | | |

16.1.2.2.3风险幅度 (r)

风险幅度是指交通建设项目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比例大小。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差应作为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承包人的风险，不予调差。各类材料幅度系数如下：

砂石料，r＝ %； (幅度系数范围为 (-5~+5) %)

水泥、半成品，r＝ %； (幅度系数范围为 (-4~+4) %)

钢材、油料及其他，r＝ %； (幅度系数范围为 (-3~+3) %)

16.1.2.2.4计算方法

ΔC= ( ΔP-Po×r) ×Q× (1+D) ，其中：

| ΔP | ＞ | Po×r | ΔP＝Pi (i=1,…,n) －Po，i指计量申报时间。

式中：

ΔC—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P—材料价格差。

Po—基准价 (不含税) ，指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交 通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2023年03 月 (或季度)信息价，如项目或合同段跨两个以上地级市的，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Pi—信息价 (不含税)，指采购材料时交通建设项目所在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上季 (月) 度信息价，如项目或合同段跨两个以上地级市的，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Q—调整材料数量，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材料数量。《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中所列材料以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表中的单位用量指标计算调整材料数量。通车后计量部分统一按通车时点计算工程量。

r—风险幅度系数。当ΔP>0时，r为正值，当 ΔP<0 时，r为负值。

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调价的  材料名称 |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 调价的项目名称 |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  单位用量指标 |
| 碎石2cm（5505012） | 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中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 水泥混凝土中的碎  石 | 0.713m3/m3 |
| 碎石4cm（5505013） | 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中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 水泥混凝土中的碎  石 | 0.804m3/m3 |
| 碎石（5505016） | 道路、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中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 路基回填碎石、路面基层内含碎石 | 1.297m3/m3 |
| 砂5503005 | 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中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 水泥混凝土中的砂 | 0.514m3/m3 |
| 水泥 | 清单的200-900章中所有含轻质土、水泥稳定层、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 | 轻质土、水泥稳定  层、水泥混凝土中  的水泥 | 1、轻质土：按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水泥用量。  2、水泥稳定层：按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水泥用量。  3、桥梁桩基础混凝土 (按m计量的须换算为m3 ) ：  0.537t/m3 (不分混凝土标号)  4、其他实体工程混凝土：  0.306 t/m3 (C20及以下)  0.393 t/m3 (C25、C30、C35)  0.462 t/m3 (C40)  0.488 t/m3 (C50及以上) |
| 钢筋 | 实体工程中所有钢筋的清单子目 | 钢筋 | 1.025t/t (各钢筋清单子目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
| 钢绞线 | 实体工程中所有钢绞线的清单子目 | 钢绞线 | 1.04t/t(各钢绞线清单子目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
| 钢管 | 602-9 | 金属防撞护栏 | 1.04t/t |
| 石油沥青3001001 | 实体工程中所有含沥青的清单子目 | 石油沥青 | 按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沥青用量 |
| 改性沥青3001001 | 实体工程中所有含沥青的清单子目 | 改性沥青 | 按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沥青用量 |
| 柴油3003003 | 具体清单子目编号 | 具体清单项目名称 | kg/m3 |
| 汽油3003002 |  |  |  |
| 重油3003001 | 309-2-2、309-3-2、311-1-2、311-1-10、415-1-1-6、415-1-2-1、415-1-2-4 | 沥青混合料及改性沥青混合料拌合消耗的燃油、天然气 | 1.048kg/m3 |
| 混凝土管桩 | 实体工程中所有混凝土管桩的清单子目 | 混凝土管桩 | m/m |
| 商品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 | 311-1-2、 311-1-10 415-1-2-1、415-1-2-4 | 沥青混凝土路面相应清单项 | 1.02m3/m3 |
| 商品中粒式沥青砼(AC-20C) | 415-1-1-6 309-2-2 | 沥青混凝土路面相应清单项 | 1.02m3/m3 |
| 商品粗粒式沥青砼(AC-25C) | 309-3-2 | 沥青混凝土路面相应清单项 | 1.02m3/m3 |

注 : 1.石料单位用量指标中单位 m3/m3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石料堆方数量为 立方米； kg/m3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重量为 公斤。其余以此类推。

2.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5016号“碎石”价格进行调整；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3005 号“中 (粗) 砂”价格进行调整；机制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3002号“机制砂”价格进行调整。若采用机制砂，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按砂用量。

3. 桥梁桩基础混凝土中的水泥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9002号“42.5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其他实体工程混凝土中的水泥，标号小于等于C40的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9002号“42.5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标号大于等于C50的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5509003号“52.5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桥梁桩基础根据设计桩径按计量长度换算为混凝土体积，相关成孔损耗已在上表中水泥 用量指标综合考虑。

4.沥青视采用的品种，按照定额材料代号3001001020号“国产沥青”或3001001021号“进口石油沥青” 、3001002010号“国产改性沥青”或3001002011号“进口改性沥青”的价格进行调整。

5.沥青混合料及改性沥青混合料拌合消耗的燃油、天然气统一按定额材料代号3003001 号“重油”价格进行调整。

6.混凝土管桩仅按成品信息价格进行调差。

7.表中的单位用量指标，发包人应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的定额消耗量确定。

16.1.3 实际采购价格法

ΔC= ( ΔP-Po×r) ×Q，其中 | ΔP | ＞ | Po×r | ΔP＝Pa－Po，式中： ΔC、 ΔP、 Q、r同16.1.2款。

Po—基准价，指项目招标时，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材料单价。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基准价 (Po) 的价格。

Pa—采购价，经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监理核实的，有相应的合法支撑依据的实际采购材料价格，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采用实际采购价格法调整材料价差的其他约定，同16.1.2.2目。

16.1.4砂石料运输费用调整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的砂石料 (砂石料指碎石及同母材的机制砂) 材料单价包含了 公里运输费用(其中：水路运输Y公里，公路运输Z公里)，如实际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与清单预算不一致时，运输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本项目实际运距指单个沥青拌和场至单个石场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及砂石料用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定为准；

2、从不同石场采购的砂石料按各自的实际运距计算调整费用，公路运输单价 元/m3 ·km，水运单价 元/m3·km，调整运输费用= ((水路运输实际运距-Y-A) × + (公路运输实际运距-Z-B)× ) ×砂石料运输数量，正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调差 (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 ，负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扣回调差(从应付工程款 中扣除) 。其中：

(1)当水路运输实际运距在(Y-k) ~ (Y+k) 公里之间(含界值)时，水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Y-k) 公里时，A=-k；大于 (Y+k) 公里时，A=k；

(2)当公路运输实际运距在(Z-k) ~ (Z+k) 公里之间(含界值)时，公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Z-k) 公里时，B=-k；大于 (Z+k) 公里时，B=k；

(3)运输运距以公里为单位，运输数量以m3为单位；k一般取值30。

(4)采用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单价及运输费用调整同水路运输；

(5)可补偿的实际运距费用按其对应数量计算最多不超过 元/m3。

3、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调整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再考虑路桥费、装卸费、转运、仓储、管理费。

16.1.5 税费增减

由材料价差调整所产生的材料采购增值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相关增减费用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书面审核审批。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 (相对于招标文件) 所增加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则执行新的税务政策，按以下公式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原税率)\*(1+新税率)， 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有误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6.3 款、第 16.4 款、第 16.5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在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 (总额价) 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合同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 (总额价) 要求。

16.5 其他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6.5.1 应急抢险工程

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导致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受损，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启动并尽快完成的抢险修复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应急抢险工程 进行处理。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作价按 15.4.4 款约定执行。

16.5.2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清单工程数量出现“差、错、漏、碰”的，经勘误后， 按合同条款及计量支付规则约定的计量原则，作变更处理。

16.5.3 (其他可调整价格的情形)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17.1.8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合同变更金额的85%，并按不超过合同约定建设期可支付工程款比例的50%暂付。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

17.1.7 路面备料款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路面碎石、机制砂备料款进行暂定计量，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 计量数量：以承包人实际进场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验收确认数量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比例计；

(2) 计量单价：本合同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采用的相应规格材料预算价(含税/不含税) ；

(3) 计量方式：每月计量一次；

(4) 暂定计量备料款的扣回：承包人所备的碎石、机制砂材料已用于路面施工并得到正常计量后，发包人将在计量当期扣回对应的暂定计量备料款。

17.1.8 过程结算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制定过程结算制度并明确有关过程结算的计量支付规则，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最高支付金额不宜超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97%，过程结算完成后方可支付余下金额。完工结算率低于30%的，在后续计量支付中可暂扣工程进度款一定比例，具体在过程结算条款中明确。项目施工过程结算一经送审，其结算款可按送审结算金额的80%予以支付；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后，工程结算款可按市财政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初审金额的90%予以支付；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可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结算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办法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总额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15%计算。开工预付款按经发包人审批的年度进度计划分批支付，即每一年度的开工预付款=经发包人审批的本年度计划完成的合同金额×15%。具体支付如下：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的年度计划后，向发包人提交年度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每年度预付款支付累计不能超过本工程开工预付款总额。（注：预付款实际支付情况需视财政能力而定，不排除存在调整可能）。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以银行保函及其他类似形式提供的预付款保函，若在约定的退还条件成就前到期或失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重新提供足额的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 第（1）条约定为：

#### （1）开工预付款须根据工程年度进度计划予以扣回。每一年度的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该年度计划完成金额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年度计划完成合同金额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年度计划完成合同金额的1%，扣回当年度开工预付款的5%）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当年开工预付款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度计划完成合同金额的50%时扣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目如下：

(3) 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补充：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可在一个计量周期内实行“ 一次计量、两次支付”的方式 ，即在承包人上报月计量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 ，发包人暂按当期计量金额的50%进行第一次支付，待月计量报表审核流程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审批的付款证书进行第二次支付，并扣回第一次的暂定支付金额。”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执行。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 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当月计量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累计计量工程价款的80%，工程结算并经市财政局审定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项目结算价有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上报月计量报表时，一并配合按照要求提供有关缴税或资金流水等材料。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在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在中山市范围内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及其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做好相关工作。

上述政策依据如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

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后30天内，发包人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80%给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评分未达优良等级，发包人全额扣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获得的全部优质优价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 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上报备案前 14 天，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提供 完整的专项验收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涉航、防雷、消防、安全性评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是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的重要的、关键的工作，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扭转项目交工验收工作总结流于形式、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要结合本项目实际认真扎实做好总结工作，总结材料力求简明扼要，文字精炼，重点突出，必要时辅以图表等辅助材料。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的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处治责任义务，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处理。

19.7 保修责任

19.7 (1) 目补充：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第 20.1 款修改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900 章费用之和，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 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作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15 号) 等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购买、报险、索赔等，参照第 20.1 款约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对应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具体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 (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则按照第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分摊原则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可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 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 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 后，并不代表处罚不再执行，也不代表对承包人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各 项评比和奖励。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 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他各项下支付。

(d)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 (包括其分包人) 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4.3.9 款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或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靠前的承包单位或由发包人通过合法方式选择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 (4) 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 (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推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关于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等公路工程现代化管理和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25.4 过程结算

本合同工程执行过程中，建立过程结算制度，开展过程结算工作评价和考核，提高合同结算工作效率。具体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 并符合以下规定：

1.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制订过程结算的目标和计划,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标准费用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三者的对应关系,明确过程结算的结算范围、单元划分、工作程序和考核标准等。承包人应配备专业人员、明确责任领导，按计划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将结算计划纳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作为开工报告组成部分。

2.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障承担过程结算工作人员的配置和稳定, 做到过程结算和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应结尽结。

3.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原则上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时间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4.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内容执行。

5.发包人、承包人签署认可的过程结算文件, 是最终结算文件和竣工决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最终结算时不需对已确认的过程结算重新办理确认。

25.5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 三 节 合 同 附 件 格 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格式)

格式参见本范本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十六：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附件十七：劳务合作协议 (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 (项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施工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质检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计划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 壹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或交通运输部 (原交通部) 颁发的壹级造价人员证书或壹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 |
| 道路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桥梁工程师 | 3 | (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 验；  (2)其中 1 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从事 1 座 特大桥梁施工经验。 |
| 地质工程师 | 1 |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 似工程经验。 |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试验工程师 | 1 |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3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资料员 | 2 |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

注：1、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2、计划工程师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3、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4、需提供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适用于路基桥涵工程、跨 (穿) 铁路路基桥涵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 要求 |
| 1 | 平地机 | ≥180KW | 台 |  |
| 2 | 振动压路机 | ≥25T | 台 |  |
| 3 | 装载机 | ≥2m3 | 台 |  |
| 4 | 挖掘机 | ≥1.0m3 | 台 |  |
| 5 | 推土机 | ≥165 kw | 台 |  |
| 6 | 自卸汽车 | 10m3 | 台 |  |
| 7 | 冲击钻 |  | 台 |  |
| 8 | 吊车 | 大于 25T | 台 |  |
| 9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6m3 | 辆 |  |
| 10 | 混凝土搅拌站 (自动计量) | ≥60m3/h | 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品种或设备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到达工地价格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

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品种或设备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到达工地价格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一：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依据 | 违约内容 | 违约金标准 | 备注 |
| 1 | 1.6.3 |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 2 万元/次 |  |
| 2 | 4.1.4 |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 30 万元/次 | 属于严重违约，建议参照“违规分包或转包” 进行重罚。 |
| 3 | 4.1.4 |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 2 万元/次 | 参照 “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
| 4 | 4.1.4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 织专家论证、审查。 | 2 万元/次 | 参照 “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
| 5 | 4.1.4 |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 1 万元/次 |  |
| 6 | 4.3 | 违规分包或转包 | 30 万元/次 |  |
| 专业分包未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或批准的 | 3万元/次 |  |
| 7 | 4.6.1 |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 关 人 员 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 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
| 8 | 4.6.3 (2) |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 5 万元/人次 |  |
| 9 | 4.6.3 (3) |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 5000 元/人/天 |  |
| 10 | 4.6.3 (4)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  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不足5000 万至少配备1 名) 。 | 5 万元/人次 |  |
| 11 | 4.6.3 (5) |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 (如工地例会等) 。 | 1 万元/次 |  |
| 12 | 4.6.6 |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 10 万元/次 |  |
| 13 | 4.6.6 |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或管理单位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 | 5 万元/次 |  |
| 劳务合作未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或批准的 | 3万元/次 |  |
| 劳务合作单位无劳务资质的 | 3万元/次 |  |
| 14 | 4.6.7 |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 1000 元/次 |  |
| 15 | 4.6.7 | 重要工序 (桩基、面层施工等) ，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 2000 元/次 |  |
| 16 | 4.6.7 |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 5000 元/次 |  |
| 17 | 5.1.2 |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 备承诺表》中所列的品牌进行采购，不得变更设备品牌。 | 未按照《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品牌进行采购，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关键设备 80 万元/类，其他主 要设备 30 万元/类。 | 本条可适用于机电工程 (包括收费、监控、通信 三大系统及通信管道、隧道消防和供配电等)采用设备选型评分的情形，由招标人自行选择设置相应内容。 |
| 18 | 5.3.1 |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  |
| 19 | 6.1.1 |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  |
| 20 | 6.3 |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  |
| 21 | 11.1.1 |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
| 22 | 11.5 |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  |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 约 项 目 |
| 路基  及砌  体工  程 | 1 | 填土没有路拱 (要求 2%—4%) ，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2,000 元。 |
| 2 |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3 |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 元。 |
| 4 | 填土松铺厚度或现场实测的压实层厚度超过试验段报告明确的松铺厚度或压实层厚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
| 5 |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6 |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CBR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元。 |
| 7 |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8 |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 2,000 元。 |
| 9 |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10 |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元。 |
| 11 |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
| 12 |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
| 13 |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
| 14 |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元。 |
| 15 |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 2,000元。 |
| 16 |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元。 |
| 17 |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元。 |
| 18 |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85%后方可进行；  (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捧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19 |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2,000元，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30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拉线(直尺)检查≤10mm；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8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
| 20 |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2,000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
| 21 |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22 | 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
| 23 | 路堑边坡支挡工程存在以下类别的问题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1) 锚杆或锚索长度不足；  (2) 压浆不规范；  (3) 张拉力不足；  (4) 强度不合格。 |
| 桥涵  工程 | 1 |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
| 2 |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3 |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4 |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
| 5 |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6 |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7 |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
| 8 |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
| 9 |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金 2,000 元。 |
| 10 |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 (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0 元。 |
| 11 |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12 |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13 | 桩基检测评定为C类桩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5,000 元。 |
| 14 | 浇注砼时， 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15 |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16 |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0元。 |
| 17 |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18 |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0元。 |
| 19 |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3,000 元。 |
| 20 |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
| 21 |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 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
| 22 |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23 |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24 |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25 |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 (包裹或油漆) 。 |
| 26 |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
| 27 |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28 | 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
| 路面  工程 | 1 |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2 |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 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规范；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 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
| 3 |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
| 4 |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1)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 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 和结团成块现象；5)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 6)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9)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 隧道  工程 | 1 |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隧道工程应严格控制超欠挖，超挖时必须用同级等强度的砼或同级片石砼回 填密实，不得用土石或洞渣回填，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2)周边收敛量测埋点、量测频率不符合规范，数据处理不及时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2 |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防水板破损穿孔、搭接漏焊；  (2)防水板漏水；  (3)锚垫板未按要求施工；  (4)没有按要求进行光面爆破；  (5)洞内装修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没有保持线形平顺，误差超过1cm；  (6)排水管没有保持畅通，出现渗水、滴水现象；  (7)二次衬砌台车刚度不够，施工缝接合处理不好；  (8) 通风、照明、防尘措施、运行不符合要求；  (9) 钢拱架与隔栅定位不合设计要求 |
| 3 | 隧道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应达到指导施工、确保安全、为确定支护参数服务的目的。监控量测发现问题应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事态发展，若监控量测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由进行监控的单位自负，并处以10000元/次的违 约金。 |
| 4 | 隧道开挖应采用“短进尺、少扰动、早喷锚、紧封闭”的原则，开挖及支护严格按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控制，避免造成坍塌。若延误支护或初期支护超过规定 的距离，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并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
| 5 | 隧道开挖应满足隧道净空及衬砌厚度的要求，控制超挖，严禁欠挖，不许有超限突石。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1000 元—10000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处理合格。 |
| 6 | 隧道拱墙范围内的超挖，要求用与拱圈同级强度的混凝土一次回填密实，衬砌背后的支撑块或其他杂物应清除干净，并按要求填塞紧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 7 | 衬砌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否则，除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 |
| 8 | 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一经查实，违约处理。锚杆少打或锚杆长度不够，每根处以违约金 500 元。格栅拱架(或钢拱架) 每少安一榀处以违约金 5000 元；间距超过设计，在允许误差以外，每超过1厘米处以违约金 500 元。 |
| 9 | 小导管、大管棚每少打一根 (或长度不够) 分别处以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其他偷工减料现象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以500 元-2000 元违约金。格栅拱架不垂直处以违约金 500 元/榀，并需按要求处理至监理人认可为止。 |
| 10 | 隧道洞身施工完毕后，不得出现渗水、漏水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除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补救外，处以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
| 11 | 按照规范，隧道作业未开启通风设备的违约金 10000 元/次 |
| 绿化  工程 | 1 |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2、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
| 安全  生产 | 1 |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
| 2 |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
| 3 |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 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
| 4 |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
| 5 |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  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6 |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7 |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8 |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  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并在设备上张贴“四证”公示牌(当地无法办理使用  登记证,张贴“三证”)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9 |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
| 10 |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  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
| 文明  施工 | 1 |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 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
| 2 |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 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
| 3 |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
| 4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
| 5 |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
| 6 |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 违约金 3,0000 元。 |
| 7 |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 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
| 8 |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9 |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环境 保护 | 1 |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1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2 |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3 |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4 |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5 |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6 |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1,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7 |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8 |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9 |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10 |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11 |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2 |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3 |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4 |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5 |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6 |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内业资料 | 1 |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
| 2 |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
| 3 |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 元。 |
| 4 |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5 |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其他 | 1 |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2 |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
| 3 |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
| 4 |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5 |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 6 |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7 |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 (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 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 8 |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 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
| 9 | 其他不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 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1,000--5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附件十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项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 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 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 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 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 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 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 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 (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 元人民币 ，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 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 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 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行政处罚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发包人 (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 承 包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 (发包人)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年 月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 合同》(下简称“合同”)，约定 (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

2、 年 月 日，乙方承包的 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 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 乙方承包的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年 月 日， 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 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 ，即人民币 元。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后 30 天内，发包人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80%给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 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 天内将少付工程款 (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 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 %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工 程 量 清 单**

**第 五 章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粤交基〔2022〕483 号) 及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 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 术 规 范(另 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粤交基〔2022〕483 号) 及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广东省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 、 投 标 函 及 投 标 函 附 录**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如有)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个月。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包括备选人，如有) 及项目总工 (包括备选人，如有) 无在岗项目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 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  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3) | 10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3)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签约合同价 |  |
| 6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照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1) |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15% |  |
| 8 | 材料、设备  预付款比例 | 17.2.1  (2)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  最低限额 | 17.3.3  (1) | 5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  (2)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类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3%结算价 |  |
| 12 | 保修期 | 19.7 (1) |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5 年 |  |

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 ( 一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 修改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 联 合 体 协 议 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 、 投 标 保 证 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 参加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本 保 函 在 投 标 有 效 期 或 经 延 长 的 投 标 有 效 期 内 保 持 有 效 。要 求 我 方 承 担 保 证 责 任 的 通 知 应 在 上 述 期 限 内 送 达 我 方 。 你 方 延 长 投 标 有 效 期 的 决 定 ， 应 通 知 我 方 。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⑴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 (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 (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⑵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⑶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⑴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 (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

⑵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积极响应《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规定，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⑶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四新”技术的使用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  |  |
| --- | --- |
| 附表一 | 施工总体计划表 |
| 附表二 |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斜率图) |
| 附表三 | 工程管理曲线 |
| 附表四 |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 |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 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六)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七) -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七) -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 (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 万元 |  | | |
|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 行 信 贷 证 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的银行。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基桥涵里程(km) | 路面类型及里程(km) | 大桥 (座) | 特大桥(座) | 长隧道  (座) | 特长隧道 (座)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  |  |  |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10.6 及 10.7 款的要求。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 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  |
|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以及 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  职称 | 建造师类别 及注册号 | 累计对应岗位  的工作年限  (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 龄 |  | 专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本人 (亲笔签字) 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 (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如有) 和项目总工 (以及备选人，如有) 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七) -1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七) -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专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 (七) -1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适用于 类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数量 (台) | | | | 预计进场时间 |
| 小计 | 其中 | | |
| 自 有 | 新 购 | 租 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2.如果投标人中标，发包人将据此机械设备表检查进场的机械设备。

九、其他资料

|  |
| --- |
| 1、提供“九-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2、提供“九-2、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 。【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  3、提供“九-3、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4、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等级 (若有)， 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5、初次进入广东省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6、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7、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 (含附属设施) 质 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九-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 (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的招标中， 第 次使用( 或不使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年度信用评价 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 等级结果 ( 不使用时上述填“/ ”) 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全称)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 单位使用 年 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 (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 。如同时对多个标 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 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类或(标段) 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 使用信用等级 (AA/A)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3、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 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广东省

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调价函格式 (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调价函格式 (如有)

(招标人名称) ：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 理由，在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投标函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 ) 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施工招标（第2次）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如有)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 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 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为9672091.00元，投标人须按此金额填报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 未包括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或劳务支出等；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为加快进度、提高质量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在 暂定金额中计量；

(2)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质疑而附加进行的各种检验(如桩基础静载、梁板荷载、结构物破坏性试验、大应变和桩基础取芯检验等) ，如检测结果 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从本项中进行计量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在暂定金额中计量和支付；

(3) 零星补充地质勘探；

(4) 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他费用。

2.8 专项暂定金额的计量：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批准使用。石岐河大桥跨越石岐河水道，该水道为IV级航道级航道，海事安全费按8万元/月计算，根据设计的施工组织工期（涉河道施工期），按27个月，即海事安全费按216万元；水上安全专项维护费用按60万元考虑，该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批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大于此项金额则按此项金额计算，实际发生额小于此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3. 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粤交基〔2022〕483 号) 及现行的《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如以上文件有修订，本范本则依照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